



封闭式基金转开放式基金确权申请表

账户信息

投资者姓名：_____ 原证券账户：_____

(说明：原基金泰和持有人，填写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账号)

注册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确权机构：_____

嘉实基金账号：_____ 确权机构交易账号：_____

(说明：此前已在嘉实开立基金账户并在确权机构开立交易账户的需填写，新开户未经基金公司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客户可不填写基金账号，交易账号必填)

投资者客户信息

个人投资者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机构投资者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说明：如果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使用的证件与开立证券账户时使用的证件不一致，须在办理确权申请前，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交账户资料修改申请)

联系方式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代(经)办人信息

代(经)办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基金信息

原基金名称：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确权基金名称：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确权基金代码：000595

确权基金份额小写：

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大写： 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说明：若同一证券账户在多席位上持有泰和基金，请合并填写全部持有份额，并只需要在一家确权机构确权)

投资者签署

声明：本人(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确权业务指引，保证本人(本机构)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个人申请人(代理人)签字：

机构申请人经办人签字：_____ 机构申请人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操作员：_____ 复核员：_____ 销售网点盖章：_____

业务受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风险提示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募集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3.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4.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所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以及《嘉实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并对投资者权益须知内容已知晓。
5.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基金销售行为，确保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的适用性，切实保障基金投资人的权益，需要投资人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做评估。我公司评估出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及适当性匹配意见仅供参考，不代表对我公司所管理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相关公告和招募说明书，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 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否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且本公司有权拒绝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当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投资者应及时告知本公司，以便确定投资者的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是否发生变化。投资者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直接关系到投资者在销售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所能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类型。

确权业务申请须知

（一）投资者向受理机构提交确权申请资料：

1、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3) 封闭式基金转开放式基金确权申请表；
- 4)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5) 受理机构为办理确权所需的其他资料。

2、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 3) 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 4) 印鉴卡原件；
- 5) 证券账户原件以及复印件；
- 6) 封闭式基金转开放式基金确权申请表；
- 7) 受理机构为办理确权所需的其他资料。

（二）确权业务指引摘要

1.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身份通过本指引规定的方式仍不能核实的，则不予确认。
2. 收到确权申请的电子数据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会对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即对投资者重新登记确认为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3. 销售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销售机构以电子数据方式发送的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确权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4. 投资者可于 T+2 工作日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户服务中心进行确权确认情况查询。投资者经确权登记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登记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和其他相关业务申请。确权失败的申请，持有人需重新办理确权申请。
5. 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在基金泰和退市时所持有的原基金泰和份额及其产生的基金权益，暂时托管在注册登记机构。在投资者办理确权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包括原基金泰和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未领取红利折算的份额（如有），其分红方式将强制设定为“红利再投资”，分红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注册登记机构，直至投资者办理完成确权登记。分红期间暂不办理确权业务。